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

独立意见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对审计报告无异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我们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尽快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促进公司更好地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其华、范晓亮、董运彦
2019 年 4 月 25 日